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963 億港元
- 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的業務，期內集團的收益增長至 4.649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5,840 萬港元或 14%
- 其他收入為 2,040 萬港元，較 2009/10 財政年度同期下跌 720 萬港元，由於當時集團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 1,170 萬港元所致
- 經營溢利增長至 2.31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2,920 萬港元
- 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之收益及其有關稅項影響的 6,080 萬港元並未再度出現，若不包括這些賬項之影響，集團業績則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2,220 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2.22 億港元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 百萬港元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464.9	406.5
毛利	239.6	199.3
— 對收益百分比	52%	49%
其他收入	20.4	27.6
營運開支*	(28.6)	(24.7)
經營溢利	231.4	202.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0.7
稅前溢利	231.4	242.9
期內稅項	(35.1)	(28.2)
投資物業出售時遞延稅抵減之變現	-	20.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6.3	234.8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963 億港元。

受到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之收益及其有關稅項共 6,080 萬港元之影響，集團期內業績相比去年同期減少 3,860 萬港元；若不包括此 6,080 萬港元的賬項影響，集團的業績則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2,220 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的業務，期內集團的收益增長至 4.649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5,840 萬港元或 14 %。

承接之前數個季度的良好基礎，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維持於 52%，相等於 2.396 億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2,040 萬港元，較 2009/10 財政年度同期下跌 720 萬港元，由於當時集團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 1,170 萬港元所致。

集團的營運開支於期內九個月輕微上升至 2,860 萬港元，當中包括集團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有關支出。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和有效控制成本下，經營溢利增長至 2.31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2,920 萬港元。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除稅後為 1.963 億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12.22 億港元。

互聯優勢成功與現有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數據中心於回顧期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為 86%。集團的其他業務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除致力為現有數據中心物色更多新租戶外，亦繼續尋求拓展及積極評估投資於數據中心的機會。互聯優勢會進一步投資在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設施及服務上，以迎合客戶及市場的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 年 5 月 4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963億港元。

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至2.31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920萬港元。由於並未出現如2009/10財政年度同期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有關稅項抵減的6,080萬港元，因而抵銷了期內經營溢利的增長。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地位，繼續專注提供優質和專業的服務，全面滿足客戶需要。

互聯優勢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並會繼續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設施及服務上，同時積極尋求投資於數據中心的機會。數據中心於回顧期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為86%。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紀錄，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有利於吸引高質素的客戶，以及滿足客戶對數據中心的新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回顧期內成功取得多份合約，為新建住宅及商業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以及鋪設電纜和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意網科技將繼續積極參與競投未來住宅、商業及公共機構的項目，多個招標項目已進入最後洽商階段。該公司亦正尋求為內地著名發展項目安裝Super e-Shooter系統的商機。

Super e-Network

隨著無線上網服務在市場普及化，Super e-Network正積極爭取更多無線LAN基建合約。

在市場激烈競爭下，Super e-Network繼續改善服務質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1年5月4日

季度業績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業績(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 2010 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收益	2	163,141	136,421	464,888	406,533
銷售成本		(79,997)	(67,291)	(225,274)	(207,260)
毛利		83,144	69,130	239,614	199,273
其他收入	3	6,351	9,782	20,479	27,663
銷售費用		(1,710)	(1,224)	(4,476)	(3,758)
行政費用		(7,964)	(7,171)	(24,170)	(20,977)
		79,821	70,517	231,447	202,2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40,722
稅前溢利		79,821	70,517	231,447	242,923
稅項支出	4	(12,303)	(9,785)	(35,168)	(8,076)
期內溢利		67,518	60,732	196,279	234,8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7,518	60,732	196,279	234,847
每股溢利	5	1.66 港仙	1.49 港仙	4.83 港仙	5.78 港仙
— 基本(備註)					

備註

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2,342,675,478 股及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 1,720,292,188 股，合共總數 4,062,967,666 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期內購回之股份已作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 5 及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7,518	60,732	196,279	234,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192	4,854	12,403	39,98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6	305	18
分類調整:				
債務證券/科技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4,281)	(872)	(11,723)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之變現	-	-	-	(98)
	2,285	579	11,836	28,1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803	61,311	208,115	263,0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9,673	61,300	207,669	262,993
非控股權益	130	11	446	32
	69,803	61,311	208,115	263,025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 電視天線系統 / 鋪設電纜 / 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97	5,399	18,761	14,962
出售債務證券/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	4,262	1,222	11,684
其他	154	121	496	1,017
	-----	-----	-----	-----
	6,351	9,782	20,479	27,663
	=====	=====	=====	=====

季度業績附註

4. 稅項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992	9,815	30,070	17,1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7	-	888	-
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之遞延稅項支出	2,844	(30)	4,210	10,984
	-----	-----	-----	-----
	12,303	9,785	35,168	28,137
物業出售時遞延稅抵減之變現	-	-	-	(20,061)
	-----	-----	-----	-----
	12,303	9,785	35,168	8,076
	=====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5. 每股溢利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 67,518,000 港元及 196,279,000 港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60,732,000 港元及 234,847,000 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4,061,659,399 股及 4,062,537,943 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062,967,666 股)。4,062,967,666 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一(1)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為有效。2010 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

季度業績附註

6. 儲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32,885	172,029	1,744	41,543	(195,223)	2,352,978	2,236,502
期內溢利	-	-	-	-	67,518	67,518	60,73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2,192	-	2,192	4,854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	(4,28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	-	-	(37)	(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7)	2,192	67,518	69,673	61,300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10)	-	-	-	(10)	-
購回股份	(5,110)	-	-	-	-	(5,110)	-
期末	2,327,775	172,019	1,707	43,735	(127,705)	2,417,531	2,297,802
	=====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536,033	-	1,848	32,204	(161,465)	2,408,620	2,156,698
期內溢利	-	-	-	-	196,279	196,279	234,84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2,403	-	12,403	39,981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872)	-	(872)	(11,72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1)	-	-	(141)	(14)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之變現	-	-	-	-	-	-	(9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41)	11,531	196,279	207,669	262,993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203,148)	172,029	-	-	-	(31,119)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10)	-	-	-	(10)	-
購回股份	(5,110)	-	-	-	-	(5,110)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162,519)	(162,519)	(121,889)
期末	2,327,775	172,019	1,707	43,735	(127,705)	2,417,531	2,297,802
	=====	=====	=====	=====	=====	=====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紅股已按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於期末，此儲備結餘代表未兌換票據之總額。

此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將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

季度業績附註

7. 股本

	<u>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	1,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311,191,645	31,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99,516	10
購回股份	(5,862,000)	(586)
	-----	-----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2,336,912,994 =====	233,691 =====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 311,191,645 股紅股(每股 0.1 港元)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和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總額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同樣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 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

	<u>當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繳足普通股之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292,188	172,029
兌換可換股票據	(99,516)	(10)
	-----	-----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1,720,192,672 =====	172,019 =====

當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 本公司發行之繳足普通股將由 4,057,105,666 股(每股 0.1 港元)組成。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 年：無）。

董事權益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 2,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 2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0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止 11,743,800 股之問題股份及 2010 年 4 月 26 日額外購入 4,316,181 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於2011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75,000	-	-	394,463,978 ¹	394,538,978	100,000 ³	394,638,978	15.36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1,320,297 ¹	393,600,643	148,000 ³	393,748,643	15.32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	-	-	-	-	80,000 ³	8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6}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⁷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⁸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 371,286,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而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 371,286,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中有 16,059,981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某些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合共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 371,286,430 股股份權益；及
 -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新鴻基地產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數目結餘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 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3月 31日 之結餘
				於2010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江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48,000*	-	-	148,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24,000	-	-	24,000
陳鉅源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蘇仲強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 於此等 148,000 股購股權中，48,000 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配偶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可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不多於 30%之購股權，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不多於 60%之購股權，及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4.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5. 在以上附註 4 中提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2009-10 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 11,743,80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止 11,743,800 股之問題股份及 2010 年 4 月 26 日額外購入 4,316,181 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7.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8.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87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並已於同日正式生效。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15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1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⁴ (「HSBCTCI」)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24

附註：

1. Sunco 乃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4. 由於 HSBCTCI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HSBCTCI 被視作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5,659,330元購回5,862,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總數	付出價格(每股)		支付總代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2月	1,378,000	0.98	0.95	1,328,150
2011年3月	4,484,000	0.99	0.94	4,331,180
	<u>5,862,000</u>			<u>5,659,33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